

靜宜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學系/組/學程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 聲明。此致 <u>靜宜大學</u> (放棄原因： ☐ 考取他校(校名)_____ ☐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☐ 其他_____)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靜宜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學系/組/學程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 聲明。此致 <u>靜宜大學</u> (放棄原因： ☐ 考取他校(校名)_____ ☐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☐ 其他_____)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已逾放棄截止日(114.06.15)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靜宜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填寫完成後請郵寄至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(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)。本校收到並在本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二聯將以掛號郵件寄回錄取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與家長審慎考慮。